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九九次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 106年12月19日下午2時30分

地點:臺北市徐州路5號10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:陳主任委員英鈐

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林委員慈玲

江委員大樹 張委員淑中

周委員志宏(請假) 蔡委員佳泓

許委員惠峰(請假) 林委員瓊珠

列席人員:余副秘書長明賢 莊處長國祥

高處長美莉 賴處長錦珖

蔡主任穎哲 徐主任秋菊

黃主任雪櫻 陳主任銘况

王高級分析師明德 謝副處長美玲

蔡專門委員金誥(公出) 廖科長桂敏

葉科長志成 王科長曉麟(請假)

陳科長宗蔚 唐科長效鈞(公出)

朱科長曉玉

主席:陳主任委員英鈐 紀錄:呂秋蓮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第四九八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:紀錄確認。

二、第四九八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,報請公鑒。

決定:准予備查。

三、各處室報告

(一)秘書室

案由:有關預訂 107 年 1-6 月份委員會議開會時間表, 報請公鑒。

次 別	時間	備 註
(107 年 1 月份)暫訂 第 500 次委員會議	107年1月16日 (星期二)下午2時 30分	1月第3個星期
(107 年 2 月份)暫訂 第 501 次委員會議	107年2月13日 (星期二)下午2時 30分	2月第2個星期 (適逢農曆年提前 一周)
(107 年 3 月份)暫訂 第 502 次委員會議	107年3月20日 (星期二)下午2時 30分	3月第3個星期
(107 年 4 月份)暫訂 第 503 次委員會議	107年4月17日 (星期二)下午2時 30分	4月第3個星期
(107 年 5 月份)暫訂 第 504 次委員會議	107年5月15日 (星期二)下午2時 30分	5月第3個星期
(107 年 6 月份)暫訂 第 505 次委員會議	107年6月19日 (星期二)下午2時 30分	6月第3個星期

備註:

開會時間以每個月第3個星期二召開為原則,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或變更原訂開會時間,召開臨時會或變更原訂開會時間,召開臨時會或變更原訂開會時間時,均將於事先聯繫各委員,以最大多數委員能出席之時間為開會時間。

決定:准予備查。

(二)法政處、人事室

案由: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6 年 11 月 21 日至 106 年 12 月 12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,報請公鑒。

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。

(三) 選務處

案由:第9屆立法委員(新北市第12選舉區)黃國昌罷免 案投開票概況,報請公鑒。

說明:第9屆立法委員(新北市第12選舉區)黃國昌罷免 案,業於106年12月16日(星期六)舉行投開票 完畢,謹陳上開罷免案投開票概況1份。

決定:准予備查。

(四)法政處

案由:關於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完成修法程 序,其主要修正重點及後續作業程序,報請公鑒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修法草案業經立法院於本(106)年 12 月 12 日 完成三讀,修正重點如下:
 - (一) 釐清憲法與法律層次之公投:
 - 1.刪除人民對憲法修正案之有公投發動權之規定。
 - 2.修憲公投及領土變更公投悉回歸憲法及其增修條 文之規定。
 - 3.憲法層次之公投,有投票權人須年滿 20 歲;其 餘之公投,有投票權人年滿 18 歲即可。

(二)主管機關變更:

1.全國性公投之主管機關原為行政院,變更為本會 ,同時廢除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。 2.地方性公投之主管機關仍維持為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。但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就非屬自治事項之公 投業務,則仍受本會之指揮監督。

(三) 門檻變更:

- 1.提案門檻:由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人總數千 分之5 ,調降為萬分之1 。
- 2. 連署門檻:由百分之5,調降為百分之1.5。
- 3.投票門檻:由投票率 2 分之 1 以上,且有效投票 數超過 2 分之 1 同意之雙門檻,修正為有效同意 票多於不同意票,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 4 分 之 1 以上之單一門檻。

(四)新增補正及補提之程序:

- 1.公投主文如不符規定,須舉行聽證會,釐清相關 爭點並協助提案人進行必要之補正。
- 2.提案、連署人數,如有不足均各得補提一次。

(五)新增電子提案及連署:

- 1.提案領銜人得領取電子提案、連署系統認證碼, 藉由該平臺可接受具自然人憑證之有提案權、連 署權人之電子提案、連署。
- 2.提案人亦得為連署人。

(六)新增行政院之公投發動權:

- 1.行政院對於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,認有公投必要,經立法院同意後,即可交公民投票。
- 2.行政院向立法院提交之公投提案應於 15 日內議 決;於休會期間提出者,立法院應為 15 日內集

會,30日內議決。

(七)修正公投募款:

- 1.本會原擬議公投宣傳經費募集亦屬政治獻金之一環,應納入於政治獻金法一併規範,政治獻金法未及納入前,可權先於公投法增列有關公投經費募集準用政治獻金法之規定,立法院原亦參採,惟相關機關均表反對而未果。
- 2.是以目前新法有關經費募集規定,除大陸、港澳 、國外及公營事業之捐贈與收受已修正與政治獻 金法相同外,其餘二法規定仍有極大落差。

(八)公投訴訟:

- 1.刪除公投審議後,投票前之爭訟規定,回歸行政 爭訟救濟。訴訟類型重新綜整為公投投票無效之 訴及公投通過或不通過之訴。本會對於公投投票 結果,爰須實質審查,作成確認處分。
- 2.上開公投訴訟乃確認訴訟,無須經訴願程序,由 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。

(九)罰則:

現行與選罷法、政治獻金法相應規定之刑罰, 均已比照作相同刑度之修正。

二、公民投票法新修正通過條文及後續相關法制作業規定。 決定: 准予備查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:有關修正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格式 一案,敬請核議。

提案單位:綜合規劃處

說明:

一、公民投票法修正條文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經立法院三讀 通過,為配合全國性公民投票主管機關修正為本會及應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實際受理作業需要,爰修正全國性公 民投票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格式,並檢附修正前及 修正後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格式, 修正項目說明如下:

- (一)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名冊(封面)
 - 1、說明二,將「擬向行政院」修改為「向中央選舉委員會」。
 - 2、數字統一修正為阿拉伯數字。
- (二)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名冊格式
 - 1、說明一,刪除後段「未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依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鎮、市、區)別裝訂成冊者,應予駁回」。
 - 2、說明五,配合三讀通過之公民投票法修正條文第 10 條 規定,調整次序及修正文字與條文用語一致。
 - 3、數字統一修正為阿拉伯數字。
- (三)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(封面)
 - 1、說明一,刪除「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,」。
 - 2、說明二,將「『主文』欄應填寫向行政院提出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主文,字數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」修正為「『主文』欄依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並經審核通過之主文,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填具」。

- 3、數字統一修正為阿拉伯數字。
- (四)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格式
 - 1、說明一,刪除後段「未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依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鎮、市、區)別裝訂成冊者,應予駁回」。
 - 2、說明二,將「『主文』欄應填寫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 主文,字數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」修正為「『主文』 欄依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並經審核通過之主文,由中 央選舉委員會填具」。
 - 3、說明五,配合三讀通過之公民投票法修正條文第 13 條 規定,調整次序及修正文字與條文用語一致。
 - 4、數字統一修正為阿拉伯數字。
- 二、檢附立法院 106 年 12 月 12 日三讀通過之公民投票法 修正條文初稿 1 份。
- 辦法:審議通過,俟公民投票法修正條文公布後,函知各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。
- 決議:審議修正通過,俟公民投票法修正條文公布後,函知 各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,併連同全國性公民投票流程圖公開於本會網頁。
- 第二案:有關第 10 屆直轄市、縣(市)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 配及選舉區檢討變更事宜,敬請核議。

提案單位: 選務處

說明:

一、查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,直轄市、縣市選出之立 法委員 73 人,每縣市至少 1 人,依各直轄市、縣市人

口比例分配,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。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,直轄市、縣 (市)選出之立法委員,其名額分配及選舉區以第 7 屆立法委員為準,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,自 該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,每 10 年重新檢 討 1 次,如有變更之必要,應依第 37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規定辦理。復依同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,立法委員 選舉區之變更,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本屆立法委員任 期屆滿前 2 年 2 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,於 1 年 8 個月前,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。

- 二、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,本會於96年1月31日以中選一字第0963100022號公告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區之變更,依上開規定,本會應於106年重新檢討直轄市、縣(市)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,如有變更之必要,本會應以106年11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,據以計算各直轄市、縣(市)應選出名額,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,於107年5月31日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。
- 三、第2屆至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名額分配計算方式:

(一)第2屆至第6屆立法委員選舉:

依80年5月1日制定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規定,自由地區每省、直轄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各2人,但其人口逾20萬人者,每增加10萬人增1人;逾100萬人者,每增加20萬人增1人。依上開規定,省、直轄市選出之第2屆立法委員名額,係採浮動級

距制,經依人口數計算,應選名額 119人,其中臺灣省 87人,臺北市 18人,高雄市 12人,福建省 2人。臺灣省以各縣(市)為選舉區,共劃分 21 個選舉區、臺北市劃分為 2 個選舉區、高雄市劃分為 2 個選舉區及福建省以金門縣、連江縣各為 1 個選舉區。各選舉區名額分配方式,係以每 1 選舉區分配基本名額 1 名,次依人口多寡加配名額,人口數超過分配基數(人口數除以應選名額)者,每滿該基數者,再分配 1 名,如有餘額,依餘數多寡依次分配。第 3 屆立法委員選舉亦採相同名額分配計算方式。

上開計算方式,係採漢彌爾頓法,又稱最大餘數法,按漢彌爾頓法,係由美國漢彌爾頓所提出,據以分配美國各州選出之眾議員名額,其名額分配計算方式,係以全國總人口數除以總名額得出分配基數,再以各州人口數分別除以該基數,得出該州名額,名額如有剩餘,依據各州餘數大小依序分配。

86年7月21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 規定,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4屆起225人,其中自由 地區直轄市、縣市168人,每縣市至少1人。依上開 規定,立法委員名額改為定額制,又第4屆立法委員 各直轄市、縣(市)名額分配計算方式,經本會第246 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,仍係沿用漢彌爾頓法。第5屆 及第6屆立法委員選舉亦採相同名額分配計算方式。

(二)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:

依 94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4

條規定,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7屆起113人,其中自由地區直轄市、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73人,每縣市至少1人,依各直轄市、縣市人口比例分配,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。為因應前開立法委員選舉制度之變革及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需要,本會第349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「第7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」,其中各直轄市、縣(市)應選名額73人之分配方式如下:

- 1. 以應選名額 73 人除直轄市、縣(市)總人口數所 得商數之整數為人口基數。縣(市)人口數未達 人口基數者,即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「每縣市至少 1 人」之規定,各分配名額 1 人。 其剩餘名額,分配予尚未分配名額之直轄市、縣 (市)。
- 2. 以前款之剩餘名額,除尚未分配名額之直轄市、 縣(市)總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為人口基數。 以人口基數分別除各直轄市、縣(市)人口數所 得商數之整數,即為各該直轄市、縣(市)之分 配名額。如有剩餘名額,應按各直轄市、縣(市) 分配名額後之剩餘數大小,依次分配剩餘名額。
- 3. 前 2 款人口數不包含原住民人口數,以 95 年 1 月 底戶籍統計人口數為準。

上開計算方式係採用2個不同分配基數,據以計算分配名額,與漢彌爾頓法僅採用1個分配基數有別。依此計算方式,縣(市)人口數未達第1個分配基

數者,給予1席保障名額,再以尚未分配席次之直轄市、縣(市)總人口數除以剩餘名額得出第2個分配基數,以第2個分配基數計算各直轄市、縣(市)之分配名額,如有剩餘名額,按各直轄市、縣(市)分配名額後之剩餘數大小,依次分配剩餘名額,茲以「1席保障加漢彌爾頓法」稱之。

(三)第8屆至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:

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,立法委員部分名額 係由直轄市、縣市選出,如全國直轄市、縣市人口比 例有變動時,選舉區自須隨同調整變更。第 8 屆直轄 市、縣(市)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檢討 變更,經本會第 398 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,亦採 1 席 保障加漢彌爾頓法方式計算各直轄市、縣(市)選出 之立法委員名額,並據以劃分同額選舉區,於 99 年 5 月 20 日函送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、臺南市及高雄 市選舉區變更案請立法院同意。

其後立法院 99 年 8 月 19 日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、第 37 條條文,並經總統 99 年 9 月 1 日公布,其中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:「直轄市、縣(市)選出之立法委員,其名額分配及選舉區以第 7 屆立法委員為準,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,自該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,每 10 年重新檢討 1 次。」案經提本會第 406 次委員會議報告決定:「洽悉,並本依法行政原則,依修正後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及第

37條規定,妥為準備,以資因應。」嗣 99年 11月 8日立法院第 7屆第 6會期內政委員會審查行政院提名本會張前主任委員博雅案及 99年 11月 15日審查本會預算時,有部分立法委員質詢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修正有違憲疑義,建議本會聲請釋憲,本會張前主任委員博雅答詢時承諾將儘速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。

查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及第 37 條條 文係立法委員主動提案,因涉及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南 市與高雄市名額增減問題,立法院審議時即存在重大 歧見。茲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 立法委員選舉區每 10 年重新檢討 1 次是否違憲,經 提本會 99 年 11 月 16 日第 408 次委員會議討論,就是 否違憲乙節,經分析略以:

1. 合憲說:

- (1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之修正係屬立法 裁量範疇,尚未逾越憲法所容許之界線。
- (2) 區域立法委員應選名額分配及選舉區每 10 年 重新檢討 1 次可建構立法委員選舉區安定性。

2. 違憲說:

- (1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之修正逾越憲法 增修條文第 4 條「依各直轄市、縣市人口比例 分配」規定之文義範圍,應屬違憲。
- (2) 區域立法委員應選名額分配及選舉區每 10 年 重新檢討 1 次之規定,違反憲法「票票等值」

之基本精神。

是案復經本會該次委員會議決議:「本案仍依本 會第 406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,本依法行政原則,依 修正後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及第 37 條規定 ,妥為準備,以資因應。」

嗣後依上開修正後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,第 8 屆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,其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均以第 7 屆立法委員為準,僅於縣(市)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、(市)合併改制為直轄市,或村(里)之編組及調整等因素,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 1 規定由本會公告調整選舉區名稱及所轄行政區域範圍。

- 四、有關第 10 屆立法委員各直轄市、縣(市)應選出名額 之分配方式:
 - (一)有關第 10 屆立法委員各直轄市、縣(市)應選出名額之分配方式,經以 106 年 11 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基準,依漢彌爾頓法計算結果,桃園市、臺中市及臺南市各增加 1 席,南投縣、嘉義縣及屏東縣各減少 1 席,其餘直轄市、縣(市)名額不變;依 1 席保障加漢彌爾頓法計算結果,臺南市及新竹縣各增加1席,高雄市及屏東縣各減少 1 席,其餘直轄市、縣(市)名額不變。
 - (二)以上開2種計算結果分析,因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 定每縣市至少1人,致連江縣12,646人選出1席立法 委員,官蘭縣439,697人也是選出1席立法委員,形

成票票不等值現象。又相同的人口數,以不同的名額 分配方式計算,將產生不同的名額分配結果。

(三)基於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攸關人民選舉權與被選舉 權,對於平等參與國家政治決定權,極具重要性,應 屬國會保留事項,各國普遍以憲法或法律明定,如澳 洲憲法第 24 條、德國聯邦選舉法第 6 條、美國法典 第 2 部第 1 章 2a (Title 2 U.S. Code § 2a)及日本眾議 院議員選舉區劃定審議會設置法第3條均明定眾議員 名額計算方式,德國、日本並分別於聯邦選舉法、公 職選舉法中以附表明列各選舉區範圍,係屬法律的一 部分。另查 95 年立法院第 6 屆第 4 會期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所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,其中第 42 條第 6 項增列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 依前項規定作成決定後,應列表附於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,由總統公布之規定,亦係作相同修法建議,惟 未完成立法。為維護選民、立法委員及候選人權益, 杜絕爭議,有關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計算方式以於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明定為宜,本會前於 106 年 5 月 16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63150047 號承送立法院內政委員 會之「立法委員選舉各直轄市、縣(市)應選出名額 計算方式分析報告」所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建議修法條文,即採1席保障加漢彌爾頓法之計算 方式,建議明定立法委員名額計算方式。另立法院陳 委員其邁等人所提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 35 條之1條文草案,則採漢彌爾頓法,明定立法委員名 額計算方式。

- 五、因不同計算方式所得立法委員各直轄市、縣(市)應選出名額分配結果不同,本會於106年7月18日、21日及27日辦理3場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公聽會,與會人員多數認為1席保障加漢彌爾頓法與漢彌爾頓法都合乎憲法每縣市至少1人以及按人口比例分配規定,沒有違憲的問題,有關意見彙整歸納如下:
 - (一) 主張採1席保障加漢彌爾頓法 / 第7屆計算方式之意 見:
 - 1. 選舉制度應重視穩定性、延續性及可預期性,第8 屆、第9屆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均採第7屆計算方式,第7屆計算方式合憲,也沒有太多意見和問題產生,應予以沿用。
 - 2. 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為高度政治敏感的議題,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,如採第7屆計算方式,4個直轄市、縣有變動;如採第4屆計算方式,6個直轄市、縣有變動,採第7屆計算方式變動最小較好。
 - 3. 94 年修憲後,自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起,區域立 法委員改採單一選區制選出,與修憲前立法委員 採複數選區制選出,二者選舉制度有別,制度設 計不同,運作邏輯也不一,第7屆計算方式符合 修憲後選制設計。
 - 4. 區域立法委員名額係兼採人口及地域分配,第 7 屆計算方式扣除僅分配 1 席的縣市人口後,再做

分配,是符合比例性的。

- 5. 第 4 屆計算方式的 1 階段名額分配方式,存在超額分配的風險,第 7 屆計算方式的 2 階段名額分配方式則無此問題。
- 6. 如採第 4 屆計算方式,南投縣與嘉義縣均由 2 席 減為 1 席,將加劇城鄉發展落差,又 2 縣人口數 約 50 萬人,幅員遼闊,如僅有 1 位立法委員,對 選民服務的品質將產生不良的影響。

(二) 主張採漢彌爾頓法 / 第 4 屆計算方式之意見:

- 1. 第 4 屆計算方式僅採用 1 個基數,較合乎公平; 第 7 屆計算方式採用 2 個基數,對於人口數較多 之直轄市不利。
- 2.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計算方式先天上的缺失,是 採用 2 個不同的人口基數,在比例代表制「商數 最大餘數法」中未曾見過,與中選會行之有年的 計算方法不同,而且違反各縣(市)應依相同方 法計算之原則。
- 3. 依第 4 屆的算法把人口數加總計算,所得的商數 相對會較為精準,又第 4 屆的計算方式之偏差值, 較第 7 屆的計算方式之偏差值低。
- 六、另本會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召開 106 年選務作業系統 建置維運委託服務案系統功能展示會議會後,徵詢直 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有關各該地方對於第 10 屆 直轄市、縣(市)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計算方式 之意見略以:

- (一) 主張採漢彌爾頓法 / 第 4 屆計算方式: 桃園市、臺中市、高雄市。
- (二)主張採1席保障加漢彌爾頓法/第7屆計算方式:新 竹縣、南投縣、嘉義縣。
- (三)主張採漢彌爾頓法 / 第4屆計算方式或1席保障加漢 彌爾頓法 / 第7屆計算方式皆可:臺南市。
- (四)主張維持現行名額分配:屏東縣。
- 七、綜上,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計算方式應屬國會保留事項。 第8屆及第9屆直轄市、縣(市)選出之立法委員, 其名額分配及選舉區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5條 3項規定,以第7屆立法委員為準,未重新分配,亦是 依法律規定辦理。是以,在立法院未完成修改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35條規定之情形下,即由本會委員會 議以決議分配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、縣(市) 應選出名額, 並據以承送選舉區變更草案經立法院同 意後,公告變更上開法律規定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 選舉區,其適法性如何?亦不無疑問。又如立法院未 及完成立法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7條第3項規 定,本會須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 立法院同意,本會委員會議仍須就第 10 屆直轄市、縣 (市)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進行決定,爰參照漢 彌爾頓法及1席保障加漢彌爾頓法,並以106年11月 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基準,依直轄市、縣(市) 行政區域為範圍,分配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、 縣(市)應選出名額如附件7(漢彌爾頓法/第4屆

計算方式)、附件8(1席保障加漢彌爾頓法/第7屆計算方式),其中直轄市、縣(市)應選名額為2名以上者,如有選舉區變更之必要,擬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,檢附選舉區變更意見表、選舉區變更意見理由說明、選舉區變更簡圖、公聽會會議紀錄等資料,於107年3月15日前函報本會審議。

決議:提下次委員會議繼續討論。

第三案:為審查第9屆立法委員(新北市第12選舉區)黃國昌罷 免案罷免投票結果,敬請核議。

提案單位: 選務處

說明: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1項、第9條、第11條 第1項第7款、第91條第1項前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1條規定,立法委員罷免案投票結果,應由本會審查, 並於投票完畢7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。復依同法第90 條第1項規定,罷免案投票結果,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 同意票數,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 以上,即為通過。同法條第2項規定,有效罷免票數中, 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 者,均為否決。
- 二、第9屆立法委員(新北市第12選舉區)黃國昌罷免案, 業於106年12月16日舉行投票完畢,新北市選舉委員 會並以106年12月16日新北選一字第1063150200號函 報投票結果清冊到會。本罷免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255,551人,投票人數為70,924人,投票率為27.75%,

有效票為 70,441 票,其中同意罷免票數為 48,693 票,不同意罷免票數 21,748 票,無效票為 483 票。有效票數中,同意罷免票數多於不同意罷免票數,惟同意票數不足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(即 63,888 人)以上,投票結果為否決。

辦法:審查通過後,依本會所定罷免案工作進行程序表規定, 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依法公告罷免投票結果。

決議:審查通過,本罷免案投票結果為否決,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依法公告罷免投票結果。

第四案:有關修正公民投票法附表格式一案,敬請核議。

提案單位: 選務處

說明:

一、公民投票法修正條文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經立法院三讀 通過,為應公民投票實際作業需要,爰廢止公民投票法 附表格式 1 種,修正 4 種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:

- (一)廢止「公民投票投票權人領票戳記式樣」:內政部於94 年12月21日後換發之新式國民身分證,其正反面均以 膠膜包封,故投票所人工作人員核發公投票時,無法在 其國民身分證上加蓋領票戳記,爰廢止上開式樣。
- (二)修正「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格式」:參照公職人員 選舉選舉人名冊格式圖示之修正,以橫線「-」符 號標記表示無該種公民投票之投票權人資格,修正 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格式圖示及說明文字。
- (三)修正「公民投票投票通知單格式」:參照公職人員選舉

投票通知單格式,「戶籍/工作地址」欄位名稱修正 為「戶籍地址」,修正圖示(一)、(二)、(三),敬 請注意事項及說明亦配合作文字修正。

- (四)修正「全國性公民投票第○案概況」:
 - 1、配合縣(市)改制或與其他縣(市)合併改制為直轄市,修正「行政區別」欄之直轄市、縣(市)名稱。
 - 2、參照總統副總統選舉概況表、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 選舉概況表說明,增列說明二有關「人口數」欄位填 列所依據之人口統計月份。
- (五)修正「公民投票投(開)票報告表格式」:參照公職人員選舉投(開)票報告表名稱,本格式名稱修正為「公民投票投(開)票報告表」。另配合 99 年臺北縣改制為直轄市,說明一例舉之縣別修正為「苗栗縣」。

辦法:審議通過,俟公民投票法修正條文公布後,函知各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。

決議:審議通過,俟公民投票法修正條文公布後,函知各直 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。

丙、臨時動議

丁、散會(下午5時10分)